

博观  
译丛

Paul Ricoeur

*Le juste*

# 论公正

[法] 保罗·利科 著  
程春明 译 韩阳 校

大抵专门之学，非博观约取，其论说必不能详；  
此固非积数十寒暑之功候，不能有所成就。

——沈家本：法学名篇序

博观  
译丛

Paul Ricoeur

*Le juste*  
论公正

[法] 保罗·利科 著  
程春明 译 韩阳 校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公正/(法)利科著;程春明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7. 10

ISBN 978 - 7 - 5036 - 7579 - 9

I. 论… II. ①利…②程… III. 法哲学—研究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15716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

责任编辑/易明群

装帧设计/乔智炜

---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对外合作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磊

---

开本/A5

印张/7.125 字数/161 千

版本/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 - 65193110

---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7579 - 9

定价: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作者**

保罗·利科(Paul Ricoeur, 1913 – 2005)，法国著名哲学家、当代西方最重要的哲学家之一。曾任法国斯特拉斯堡大学( Strasbourg )教授、巴黎大学( Sorbonne )教授、朗泰尔(Nanterres)大学教授，并为美国芝加哥大学、耶鲁大学、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等大学客座教授。2004年11月，被美国国会图书馆授予有人文领域的诺贝尔奖之称的“克鲁格奖”(保罗·利科于2005年5月20日辞世，享年92岁)。

### **译者**

程春明，法国蒙彼利埃第一大学(法学院)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国法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受聘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国波尔多孟德斯鸠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兼职教授。

### **校者**

韩阳，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法政学院讲师。

## 中文版序言一

让 - 路易 · 纳达勒  
法国最高法院总检察长

1991 年 3 月 21 日这一天，在法国高等司法研究院主办的系列讲座中的首场讲座上，百余名来自法国各层级的法官有幸在巴黎聆听了一位哲学家的演讲。高等司法研究院主办的这场讲座旨在使法律和司法领域的职业人士有机会深入反思他们所从事的事业，并能够将自己的反思置于历史、社会学、哲学这些更为广泛的视野中。

这位主讲者就是保罗 · 利科。当时的法国法律界了解他的人还不是很多，可是在欧洲的其他国家和他曾于 1972 年至 1983 年间执教过的美国，保罗 · 利科却享有盛名。很快，这些听众就明白他们正在见证一个特别的事件：仅仅在一个短短的演讲时间内，保罗 · 利科就已经向他们展示了其对司法极其深刻并极富原创的反思，他在比道德哲学更为宽泛的范畴中发掘着其分析要素。

这一历史性的讲座的主题是“介入合法与善之间的公正”。这一主题高度概括了保罗 · 利科在该领域锲而不舍的关注点，即，在以社会的方式而生活所产生的争议中，寻找法律应当在对抗者之间建立

的“恰当距离”。但是,很显然,仅仅一篇文章自然无法完成这一使命,而最终多亏了这部文集,将他的演讲稿和论文汇集在《论公正》(LE JUSTE)这样一个极具启发性的书名之下,这才使得我们得以洞察到保罗·利科的思想。在这本书中,他显示出了其惊人的博学——作为一个具有高度敏感性的人道主义者,他所作出的思考将历史上的及当下的思想家,从康德到罗尔斯的思想旁征博引地展现给我们。

我们所经历的那种难忘时刻的感受,诚如本序开始时所述的那种由法国法官们所分享的同感,现在将由该书中文译本的读者去亲身体验。在此,我们应当感谢并欣赏程春明教授对这种显然艰巨的事业的移译工作的投入。它要求译者不仅要掌握属于西方思想特有的哲学概念,而且要熟知保罗·利科所指称的法律体系。作为法国法的专家,一名法学和法哲学的教师和研究者,基于其宽广的文化背景,程春明教授肯定是最能够承担起已故于2005年的保罗·利科思想的“传播者”这一至关重要角色的最好人选。

作为法国最高法院总检察长,向那些为传播保罗·利科——这位二十世纪末最伟大的哲学家之一——著作思想作出贡献的人表示致敬既是我的荣幸,也是我所乐意的。

## **La préface pour la version chinoise de « Le Juste » de Paul Ricoeur**

Par

Jean-Louis NADAL

Procureur général près la Cour de Cassation

Le 21 mars 1991, une centaine de magistrats de toutes les juridictions de France avaient le privilège d'assister, à Paris, à la conférence inaugurale que prononçait un philosophe à l'Institut des hautes études judiciaires, dont la mission est de permettre aux professionnels du droit et de la justice d'approfondir leur réflexion sur leur métiers et de se situer dans une plus vaste perspectives, historique, sociologique et philosophique.

Le conférencier se nommait Paul Ricoeur qui, en France, était encore peu connu de nombre de juristes alors même que sa réputation était grande dans d'autres pays d'Europe ou aux Etats-Unis où il avait enseigné de 1972 à 1983. Très rapidement, les auditeurs comprenaient qu'ils étaient les témoins d'un événement exceptionnel : dans le simple temps de

sa communication, Paul Ricoeur leur livrait une réflexion, profonde et originale, sur la justice, dont il puisait les éléments dans le champ beaucoup plus vaste de la philosophie morale.

Le thème de cette conférence historique était “le juste entre le légal et le bon”. Cette formule est une excellente synthèse des interrogations que Paul Ricoeur a inlassablement porté en ce domaine, guidé par la recherche de la “juste distance” que doit établir la loi entre les antagonismes nés de la vie en société. Un article ne pouvait naturellement suffire à cette démarche, et c'est finalement grâce à un recueil de conférences et d'articles rassemblés sous le titre prometteur LE JUSTE qu'il nous est donné d'accéder à la pensée de Paul Ricoeur. Faisant preuve d'une érudition inégalable, humaniste toujours en éveil, il convoque les grands auteurs du passé et du présent, de Kant à Rawls, pour nous accompagner dans sa riche réflexion.

Ce sentiment de vivre un moment privilégié, partagé par les magistrats que j'évoquait au début de ce propos, sera maintenant éprouvé par les lecteurs chinois de traduction de cet ouvrage magistral. Le professeur chunming CHENG mérite reconnaissance et admiration pour s'être engagé dans cette délicate entreprise, exigeant la maîtrise de concepts philosophiques propres à la pensée occidentale ainsi qu'une connaissance approfondie des systèmes juridiques auxquels se réfère Paul Ricoeur. Spécialiste du droit français, enseignant et chercheur, juriste et philosophe, le professeur chunming CHENG était certainement, de par sa vaste culture, la personne la plus à même de jouer ce rôle capital de “passeur” de la pensée de Paul Ricoeur décédé en 2005.

Pour le procureur général de la Cour de cassation française, c'est un honneur et un plaisir que de rendre cet hommage à celui qui contribue ainsi à diffuser l'œuvre d'un philosophe parmi les plus marquants de la fin du vingtième siècle.

## 中文版序言二

舒国滢

中国政法大学法理学研究所所长、教授

由于多年学术交流的中断,我国学界对战后法国法哲学—政治哲学的进展始终缺乏必要的了解,以至于我们的法学者在谈论当代法国法哲学—政治哲学时往往语焉不详或者言不及里。春明教授独具慧眼,选择保罗·利科教授的这本《论公正》,其意义之重,自不待言:一则弥补当代法国法哲学引介之缺;一则作为洞开的门扉,让我们的学者开始关注法国法哲学的风景。不言而喻,由于春明这样一位译者不经意的“选择性移译”,让我们的法学者首先接触到“哲学家的法哲学”,而非“法学家的法哲学”。也许,我们的法学者更渴望阅读来自法学院的思想者的作品。但任何思想的接引均有其机缘的合理性,在此意义上,利科教授这本书的翻译至少在我国法学界还是应当翘首以待的。

据悉,保罗·利科教授一生撰写过并出版过至少30本著作和500多篇论文。我们中国的读者较早读到他的中译作品是其所主编的《哲学主要趋向》(由李幼蒸、徐奕春译,1988年商务印书馆出版)。

随后,他的几部重要著作,如《诠释学与人文科学》、《历史与真理》、《活的隐喻》、《恶的象征》,又相继译成中文出版。这些著作确立了利科教授作为当代西方最重要的哲学家之一的地位。正因为如此,2004年11月,他91岁高龄时被美国国会图书馆授予有人文领域的诺贝尔奖之称的“克鲁格奖”(保罗·利科于2005年5月20日辞世,享年92岁)。

利科的哲学是兼容性的,融通现象学、解释学、结构主义和分析哲学,其思想兼跨哲学、神学、文学、史学、美学、政治法律理论等领域,被称为当代世界的“博学鸿儒”。准确地理解和把握这样一位学问驳杂的学者的思想具有较大的难度。坦白地说,本人对利科的思想亦没有系统研究,难以评述其作品的思想风貌,深恐佛头著秽、辱没贤哲。但怎奈友命难违,勉强置喙。

从结构上看,正义、权利、责任、良知和法律构成了利科这本《论公正》所探讨的主题。也可以说,这是几千年来西方哲学上讨论的经典问题。利科深入这样一些法哲学—政治哲学问题的讨论,贡献之处在于其所选择的进路和方法。作为国际上著名的融通分析哲学的现象学解释学大师,其对上述问题做出了独特的论证,并且就“判断行为”、“美学判断和政治判断”、“解释和论证”这样一些多少带有方法论性质的问题进行了专门的讨论。正如利科在本书的导言中所谈到的,抱着抵御那些为我们的时代精神所强烈鼓舞的思想进路的态度,在过去的几年中,他一直致力于给“法”以重新审视以及对“正义”之重新判断的研究工作。他相信:通过司法的各种表象得以体现的法律,能够为哲学家在其自身场域,在道德(或伦理学)与政治学之间的中间过程考量法的特征提供一种机会。正在两种哲学之间制造一种戏剧性表达方式:在政治哲学方面,法律问题为历史中不可避免的邪恶的存在这一长期萦绕的问题所涵盖;而在哲学方面,对于法律的认识则基于它的非暴力性特征,在此,他提出了战争是政治哲学无法挣脱的主题而和平是法哲学难以规避的主题这一命题。在本书中,利科教授研究的重心在于:两个在正义理论中被划分的、各自具有独立性的重大问题的概念——为寻求道德身份中的自我问题,以

及使得人类行为获得道德确认的谓词问题。而这两个问题均可以在“论公正”(Le juste)这个题目下得以整合。利科的结论在于,从期望获得善的生活这一目的论视角而言,公正是和与其他事物相关的善的方面;而从责任这一伦理义务论视角而言,公正又是与合法相等同的。对公正的界定还要从实践智慧的视角进行,即在具体情形中得以发生的判断之视角。这样,公正不再是一种善或合法,而是公平。公平是处于不确定及冲突状态中的公正理念之中的一个式样;或者,换一种更好的表述方式:它是在行为的悲剧之普通或非常制度中公正理念的一个式样。

也许,李幼蒸教授对利科的综合判断是敏锐而公允的:“利科在不同的张力场中思考,遂为我们留下了有关新时代人类认知过程中存在的方方面面问题。利科是一个伟大的问题提出者,却不可能是其最终解答者。”(李幼蒸:《悼念保罗·利科》)但愿利科的法哲学—政治哲学思考能够开启我们生活在当下的人类的心智,让我们继续严肃地对待当今政治哲学—法哲学的紧要问题,并寻找到求解的路径。

## 译 者 序

保罗·利科是当代最伟大的哲学家之一，能翻译他的著作是我的荣幸，也是一个巨大的挑战。我们很难用哪个学科的术语来描绘保罗·利科的思想，他的研究涉猎诠释学、语言哲学、社会与政治理论、精神分析学、结构主义等诸多领域。他于 2005 年离开了我们，给当代哲学留下了大量的精神财富，他是和哈贝马斯、罗尔斯等当代思想巨匠齐名的大师，因此对他的学术思想的介绍本译者不是最佳人选。也许是一个偶然的机会，保罗·利科关注了从表面上看起来似乎是法律的问题，这正如这本书的题目所显示的那样；但融贯其全书的十个专题其实不是法律本身的问题，而是法律为何得以存在以及应当以什么样式而存在的基础性问题。保罗·利科没有从经典的法哲学视角入手，反而从语义分析、语言哲学、伦理学，以及社会理论的角度对他所认为的构建了我们今天法律话语那些最基本的问题入手，通过对法律的目的、正义的类型、法律的主题、程序正义、判断力的形成、刑罚的功能、哲学的使命等诸多前沿性问题进行全面分析，向我们揭示了一个伦理层面的法律面目及公正的式样。

诚如保罗·利科在其导言中所说的那样，本书所收集的演讲稿

和论文并不构成一本严格意义上著作的章节,似乎其选择的十篇文章的安排并不是对一个核心问题的布局及其论证的展开。但是,如果我们通读该书,就会发现,保罗·利科是在寻找法律和司法未来的图式,但他并没有告诉我们,这个图式建构的制度上的可能性,他事实上是通过这些话题将我们带到了西方最前沿的有关法律和司法的论战之中。他本人导演了有诸多话语者参与的争辩场景,让欧洲思想家和英美思想家在他所设定的核心主题上展开思想交锋。因此,我们在他的著作中看不到《正义论》所铺开的宏大叙事和正义结构,但保罗·利科的“微分析”却可以说在更高层次上让所有哪怕非常微小的差异理论之间产生对话,在他眼中的法律和司法应当是“恰当距离”的行为者,这种距离当然是司法中的所有角色之间的距离,也是诸种正义层次之间的恰当距离,同时还是不同正义领域之间的恰当距离,是良知与法律之间的恰当距离,也是存在于政治判断与美学判断之间的合适距离。他对罗尔斯的正义理论及后正义论的批判显然是最为激烈的;他将德沃金和阿列克西有关解释和论证的分歧调和到最小。总之,他的宏大宽广的哲学思想和分析方法在这本很显然不是其代表性著作的著作中却得到了全面的发挥。

在刚刚开始动笔之时,我本想雄心勃勃地总结出一个保罗·利科的法哲学思想,在其作者本身显得有些晦涩难懂的导言之前作出一个全面、深入、细致,而且相对易懂的中文译者导言,但随着翻译的深入,我逐渐放弃了这一“宏大”的想法。这种放弃的决定是基于以下理由而作出的:首先,这是由该书体例的特殊性所决定的。在这本书中,保罗·利科既没像罗尔斯写《正义论》那样,去建构一个系统的正义理论,也没有像哈贝马斯那样,去发展一个系统的庞大理论解释框架,保罗·利科只是将法与司法置于了一个超出哲学范畴的全面思考之中,这种思考有时是从细微的语义诠释入手的,有时是从对抗中的社会理论入手的,但他更多的是以康德的判断力哲学作为其认识论而入手的;由此,译者无法自己形成一个解释其理论的主题,相反,我反而认为,保罗·利科并不企图建立一种理论体系,他只是将各种已有的理论体系恰当地置于论辩和商谈之中,以此形成自己对

这些理论批判的张力,这使得我们能够领略到理论的对话功能以及辩论功能。通过这两种功能的表达,读者可以和保罗·利科一起形成理论的判断力和批判力,并在更高的层次上欣赏到思辨的魅力——这就是学术的真谛。这本书所记载的“内容”与其说是一个系统思考的结果,不如说是保罗·利科就每一个主题所展示的思辨过程,他的方法和视角都是独特的,他是发散性地展开,而非系统性地梳理。那么,很显然,我们对保罗·利科该书的概括事实上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是不可能,更是毫无必要的。

因此,我现在仅就翻译过程中我所注意到的一些问题作一个简单交待。

第一,体例问题。保罗·利科并没有在每一文章中采用同一体例。比如,在有些文章中,他采取一种分段论述的方式,对这些文章,我们从全文上下可以发现其明显的论证层级及其结论;而在另一些文章中,他却没有采取我们中文读者所习惯的论述方式,有些时候要从一大段文字的中间部分才能看出它与上一段文字的关联。

第二,语言问题。保罗·利科是一个语言哲学家,他所采用的语言除了基本的哲学概念以外,大多是“自创性”的语言。这种对语言本身的阐释是诠释学的一个重要特征,因此,在法文原文中,他大量采用了斜体字,以区分与正文表达。由此,凡是原文出现斜体的地方,作者都用了黑体加重。与此同时,为了方便读者避免将专业术语与日常用语混淆起来,译者都将专业术语加上了黑体,并附上了外文原文。凡是法文以外的外文(如英文、德文、拉丁文),译者都用斜体标出,以备行家查阅。在有些地方,保罗·利科在进行语言分析、词义考证的时候,对于那些被他所引用的文章,为了使得其所分析段落中的某个词(包括被变位的动词、现在分词)能够与上下文进行对比,我都将所引用文章的法文原文附在了译文后面。对于一些重要的词汇,法文和其他语言有着不同的特定含义。比如“discours”,很显然,在法文中,保罗·利科更多地采用了“话语”这一意思,而在德文和英文中,其却有“论辩”之义,我依据法国哲学传统,在大部分情况下将其译为了“话语”。而另外一些在学术界约定俗成的词汇,我就没有

进行特别的辨析,比如将“argumentation”译为“论证”;而另一个词“justification”则译为“证成”。还有一些只有法文才经常使用的某些词汇,比如“grandeur”,该词本来是形容词“grand”(中文译为“大的”、“伟大的”、“高大的”)的名词,但在中文中就很难有一个名词来对应表达,我们可以将其译为“崇高”、“伟大性”、“宏大性”,但在文章特定语义中出现的却是“经典思想”、“经典著作”的特征之义,我将其统一译为了“权威”。这样的词汇和用法还有很多,这个翻译的过程是非常困难的,好在2006年我的导师两次访华,我得以和他一起探讨,并终于获得了与这些词汇在本书中出现时所表达的意思最为相近的中文表达。从这一点来看,语言和语言之间有时是具有某种不可翻译性的。

第三,与英文译本的对比。本文在翻译过程中,基于国内大量精通英文的读者可能阅读过本书的英文译本,为了避免误读,我还小心地查看了本书的英文译本,并发现了一些问题。首先,我发现英文译本存在着一些漏译。其次,基于文化和学术共同体等诸多方面的原因,英文译者有着词汇词源上的通约的便利,比如,对很多单词,英文和法文的拼写都是一样的,这在极大减轻英文译者翻译工作量、方便其翻译的同时,也带来了相应的问题——英文译者常常直接把相同或相似拼写的法文单词变成对应的英文单词,而没有注意到这些词汇在不同语言中的意思变异。比如,对于“économie”这一法文单词,我们知道它大致有三种意思:经济、节省、储蓄,而英文中同一词根的“economy”也是这三个意思,但是,法国学术界经常用这一词来表达“某一事物或论证得以成立的理由”、“作为论证的结构”,而在英文中则没有这些意义,但引文译者就直接使用了“economy”一词,这是值得商榷的,会造成意思上的严重误解。再如,法文中的“sentence”就是指普通意义上的“判决”,而没有像英文那样更多地强调刑事法律中的“量刑”,因此直接转译也是不妥的。在翻译过程中,事实上还出现了许多类似的情况,这不仅包括词汇上的,还涉及语法和句式结构上的类似英文版翻译问题。比如,我在此可能是冒昧地说,英文版的按照法文词汇的机械性翻译在某些地方也可能造成误读。当然,

我并不是说我所译的中文就是无懈可击的，它肯定存在着很多值得商榷的地方，恳请行家批评指正。

第四，作者所体现出的思维跳跃性问题。由于该文集所收录的文章及演讲稿原来都是对特定对象而作出的，因此作者在行文的过程中经常采取发散性和跳跃性的思维方式，他面对的是一种“场景式”的听众，而非针对普通意义上文字的受众，所以当他提到一个观点或一种表达的时候，他往往不交待任何背景，而假设受众已经具有了该方面的背景知识，这就加大了译者和未来的读者们阅读和理解的困难。

另外，基于保罗·利科作为语言哲学家的特殊地位，他的论证过程是一个思考过程，他将思考过程的轨迹变成了文字，所以体现在语言上就具有了极大的跨度，以及语言的嫁接所带来的表达上的困难，比如，他在表达一个连贯性的思维路径的过程中，往往就其中一个词突然作出大量的演绎和语义考证，或者使用大量并列的解释性词汇。毫无疑问，在法文中，这种论述方式具有论证上的排山倒海之势，但这些精美的法语在译为中文时，在进行中文的句式安排时就显得非常困难，那么译者在这种情况下可能出于对意思把握的目的而牺牲了语言本身的优美性。在总体上讲，理解保罗·利科是具有很大难度的，甚至可以说其表述是晦涩难懂的，这是由其思想的深度和语言的深度所决定的。

如果译者能够就翻译的问题求教我国研究西方哲学和研究法国学术的专家，可能在翻译过程中就会少走些弯路，避免可能出现的错误，但中国学术界的“圈子”使得译者无法向法学之外的更多专家请教，比如北京大学的杜小真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的李幼蒸教授，这不能说不是一种遗憾。但译者在翻译过程中已经最大限度地拜读了他们翻译的相关法国学术著作，并获得了许多有益的启示，在此一并致谢。

## 前　　言

“公平，尽管也是一种公正，但与其说是根据法律而来的公正，不如说是对法律正义的一种修正。这是因为，法律总是以一种普遍概括的面目出现的东西，而针对某些个案不可能存在能够准确适用案件的普遍概括……因此，人们可以清楚地看出公平究竟是什么——公平就是公正，却又高于某些种类的公正。”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依特里哥(J. Tricot)所译法文文本的第15章

---

从严格意义上说，本书所集的文章并不能构成通常所见一本书那样的章节。它们是我在多个学术机构讲座文稿的汇集(有关这些地点的详细内容在“最初出版渊源”中有所说明)。这些讲座都是在预先设计的限制性主题中(当然都是令人受益的限制)作出的，当时我并没有选择特定的问题域。然而，这些内容的写作并非应景性的临时之作，它们使我能够作为一名哲学教授表达我最初的关注点之一——与大量倾向于有关道德或政治学的问题的研究兴趣形成对照